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專櫃協議

及

綜合銷售協議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

同日，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櫃交易及相關銷售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控股為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因而為周大福珠寶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櫃交易及相關銷售交易亦構成周大福珠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櫃交易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5%，且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專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專櫃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各自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專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各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並就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ii) 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新世界百貨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 緒言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

同日，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綜合專櫃協議及綜合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綜合專櫃協議

### 背景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曾經及預期將不時根據前綜合專櫃協議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賃或經營業務的物業出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檯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希望繼續維持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且可能不時就專櫃交易訂立新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就終止前綜合專櫃協議代表周大福珠寶公司）同意終止前綜合專櫃協議並訂立綜合專櫃協議。

###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百貨
- (2) 周大福珠寶

### 專櫃交易的一般條款

待遵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綜合專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任何專櫃交易訂立明確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專櫃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以專櫃生效日期後涵蓋專櫃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專櫃生效日期起根據綜合專櫃協議訂立的明確專櫃協議。前綜合專櫃協議須於綜合專櫃協議於專櫃生效日期生效後隨即終止。

自專櫃生效日期起，專櫃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專櫃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專櫃協議及相關明確專櫃協議。

## 條件規限

綜合專櫃協議須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 年期

綜合專櫃協議將於專櫃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前繼續生效，惟其按照綜合專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綜合專櫃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之時，綜合專櫃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 過往數據及專櫃年度上限

###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5,000元、人民幣59,891,000元及人民幣41,421,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各分別為人民幣133,775,000元、人民幣214,853,000元及人民幣305,150,000元。

### *周大福珠寶*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3,565,000港元、73,282,000港元及50,237,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分別為139,000,000港元、245,000,000港元及370,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專櫃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因應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新專櫃協議所涉及有關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的增加，周大福珠寶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預期增幅。

### 訂立綜合專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周大福珠寶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珠寶商之一，承傳80多年歷史。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將周大福珠寶納入百貨店專櫃之一，可豐富新世界百貨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提升該百貨店的形象及認知度。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故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因新世界百貨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而獲益。

新世界百貨在大中華地區的黃金購物區擁有龐大且聲譽良好的百貨店網絡。周大福珠寶董事相信百貨店內的專櫃享有旺盛的人流，將可吸引顧客並增進銷售。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綜合銷售協議

### 背景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間於百貨店使用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作為購買貨品的付款的其他方式以及結付有關消費券（連同消費券佣金及讓利）、團購卡（連同折扣（如適用））、聯名消費券（連同聯名消費券佣金）或透過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訂立若干銷售協議，而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若干該等銷售協議尚未屆滿。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希望繼續維持銷售協議，並可能不時就銷售交易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終止前綜合銷售協議代表周大福珠寶公司）同意終止前綜合銷售協議並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百貨
- (2) 新世界發展
- (3) 周大福珠寶

## 銷售交易的一般條款

待遵守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綜合銷售協議後並在綜合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任何銷售交易訂立明確銷售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任何銷售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以銷售生效日期後涵蓋銷售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銷售生效日期起根據綜合銷售協議訂立的明確銷售協議。前綜合銷售協議須於綜合銷售協議於銷售生效日期生效後隨即終止。

自銷售生效日期起生效，銷售交易將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按情況而定）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銷售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銷售協議及相關明確銷售協議。

##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將於銷售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前繼續生效，惟其按照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綜合銷售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之時，綜合銷售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 過往數據及銷售年度上限

前綜合銷售協議年期自2011年3月22日開始，並於2012年3月22日綜合銷售協議於銷售生效日期生效後終止。

### *新世界百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iii) 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10,000元及人民幣11,531,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417,000元、人民幣82,058,000元及人民幣95,680,000元。

### *新世界發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9,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09,000元、人民幣56,686,000元及人民幣67,835,000元。

### *周大福珠寶*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

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636,000港元及4,61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將購買的團購卡、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提供的消費券以及顧客將購買的聯名消費券的預計價值，並參考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銷售其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一部分而分別就購買團購卡、發出消費券及銷售聯名消費券將產生的估計市場推廣開支、當前市況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當前及日後估計擴展情況而釐定。

###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為百貨店帶來更多顧客並提升銷售額。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因新世界百貨訂立綜合銷售協議而獲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相信，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促進顧客消費，並增進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專櫃的銷售。

新世界百貨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

周大福珠寶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珠寶商牌之一，擁有超逾1,500個銷售點的龐大零售網絡。其主要產品為主流珠寶首飾及高檔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櫃交易及相關銷售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控股為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因而為周大福珠寶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專櫃交易及相關銷售交易亦構成周大福珠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櫃交易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5%，且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專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專櫃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各自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專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各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批准

### 綜合專櫃協議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綜合銷售協議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按新世界百貨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新世界百貨三名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彼等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另顏文英小姐於若干由新世界百貨控制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將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間所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故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之外，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發展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或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出席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小姐並無出席該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由五名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並批准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

## 周大福珠寶董事會批准

概無周大福珠寶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或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上述全部三名周大福珠寶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並就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ii)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新世界百貨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櫃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
「專櫃生效日期」	指	綜合專櫃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並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綜合專櫃協議」一段標題為「條件規限」分段內
「專櫃交易」	指	按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於中國所擁有或租賃或經營其業務的物業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位的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進行所有現存及日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的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珠寶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周大福珠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或期間上限金額
「周大福珠寶董事」	指	周大福珠寶的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相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或期間上限金額
「周大福珠寶股東」	指	周大福珠寶的股東
「明確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專櫃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明確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銷售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折扣」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購買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予結付的價值中扣除的金額，即該價值的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百貨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專櫃協議、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
「前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的綜合專櫃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前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綜合銷售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股東
「聯名消費券」	指	由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各種聯名消費卡及／或聯名消費券，可於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出示以購買貨品
「聯名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於百貨店購買聯名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

有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於2012年3月22日所訂立有關專櫃交易的協議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與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於2012年3月22日所訂立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除外)
「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有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的股東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數額
「新世界百貨董事」	指	新世界百貨的董事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有關銷售交易(i)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ii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百貨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多種團購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於百貨店購買貨品
「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以就有關購買所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購買貨品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

「銷售生效日期」	指	2012年3月22日
「銷售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銷售協議項下就使用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其他方式，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消費券(連同消費券佣金及讓利)、團購卡(連同折扣(倘適用))、聯名消費券)(連同聯名消費券佣金)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結付擬進行的所有現在及日後交易
「消費券」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百貨店的貨物
「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以出示消費券方式或以就有關購買所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購買貨品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小姐；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梁仲豪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珠寶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周大福珠寶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周大福珠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